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（YG2025-HW7434-ZFCG27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上海梓梦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雅康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纳升科技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6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负偏离每项减2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	0-26	21.0	26.0	17.0
2	技术	根据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3.0	3.0	3.0
3	技术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3.0	4.0	2.0
4	技术	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，包括易损备品备件、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2.0	3.0	1.0
5	技术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2.0	2.0	2.0
6	技术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4.0	4.0	4.0
7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（资信、奖项、荣誉等）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2.0	2.0	2.0
8	技术	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3分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文版证书复印件。	0-3	0.0	3.0	0.0
9	技术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4.0	5.0	4.0
10	技术	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，最高加2分，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。	0-2	0.0	0.0	0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1.0	2.0	2.0
12	技术	本地化服务：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所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2.0	3.0	3.0
13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3.0	3.0	0.0
14	技术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47.0	60.0	40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（YG2025-HW7434-ZFCG27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上海梓梦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雅康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纳升科技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6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负偏离每项减2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	0-26	21.0	26.0	17.0
2	技术	根据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4.0	4.0	4.0
3	技术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2.0	4.0	2.0
4	技术	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，包括易损备品备件、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1.0	2.0	1.0
5	技术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1.0	1.0	2.0
6	技术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2.0	2.0	2.0
7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（资信、奖项、荣誉等）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1.0	1.0	1.0
8	技术	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3分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文版证书复印件。	0-3	0.0	3.0	0.0
9	技术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2.0	4.0	3.0
10	技术	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，最高加2分，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。	0-2	0.0	0.0	0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1.0	2.0	2.0
12	技术	本地化服务：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所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2.0	2.0	2.0
13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3.0	3.0	0.0
14	技术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40.0	54.0	36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（YG2025-HW7434-ZFCG27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上海梓梦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雅康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纳升科技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6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负偏离每项减2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	0-26	21.0	26.0	17.0
2	技术	根据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3.0	3.0	2.0
3	技术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2.0	3.0	2.0
4	技术	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，包括易损备品备件、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1.0	2.0	2.0
5	技术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1.0	2.0	2.0
6	技术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2.0	3.0	2.0
7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（资信、奖项、荣誉等）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1.0	1.0	1.0
8	技术	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3分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文版证书复印件。	0-3	0.0	3.0	0.0
9	技术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2.0	4.0	3.0
10	技术	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，最高加2分，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。	0-2	0.0	0.0	0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1.0	2.0	2.0
12	技术	本地化服务：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所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2.0	3.0	2.0
13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3.0	3.0	0.0
14	技术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39.0	55.0	35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（YG2025-HW7434-ZFCG27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上海梓梦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雅康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纳升科技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6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负偏离每项减2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	0-26	21.0	26.0	17.0
2	技术	根据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4.0	4.0	4.0
3	技术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3.0	4.0	2.0
4	技术	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，包括易损备品备件、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2.0	3.0	1.0
5	技术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2.0	2.0	2.0
6	技术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2.0	2.0	1.0
7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（资信、奖项、荣誉等）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1.0	1.0	1.0
8	技术	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3分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文版证书复印件。	0-3	0.0	3.0	0.0
9	技术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3.0	4.0	3.0
10	技术	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，最高加2分，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。	0-2	0.0	0.0	0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1.0	2.0	2.0
12	技术	本地化服务：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所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1.0	1.0	1.0
13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3.0	3.0	0.0
14	技术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43.0	55.0	34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（YG2025-HW7434-ZFCG271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上海梓梦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雅康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纳升科技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6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负偏离每项减2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	0-26	21.0	26.0	17.0
2	技术	根据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3.0	3.0	3.0
3	技术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3.0	4.0	2.0
4	技术	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，包括易损备品备件、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2.0	3.0	1.0
5	技术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3	3.0	3.0	3.0
6	技术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3.0	3.0	2.0
7	技术	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（资信、奖项、荣誉等）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1.0	1.0	1.0
8	技术	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3分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文版证书复印件。	0-3	0.0	3.0	0.0
9	技术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，得5/4/3/2/1/0分，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。	0-5	2.0	4.0	3.0
10	技术	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加1分，最高加2分，不足1年的部分不计分。	0-2	0.0	0.0	0.0
11	技术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1.0	2.0	2.0
12	技术	本地化服务：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所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3	1.0	3.0	2.0
13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3.0	3.0	0.0
14	技术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43.0	58.0	36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